300B. 與向接管人呈交的說明書有關的特別條文

- (1) 第 300A 條規定須向該接管人(或其繼任人)呈交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須列明在該接管人獲委任之日,公司的資產、債項及債務的詳情、公司債權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職業、公司債權人所各別持有的抵押、該等抵押的各別作出日期及訂明的進一步或其他資料。
- (2) 第 300A 條規定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須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在有關接管人獲委任當日屬有關公司的董事的人,連同在該日屬該公司的公司秘書的人作出和呈交,並須以經該等人士簽署的書面陳述核實,或須由本款下文所述人士中被有關接管人(或其繼任人)在符合法院的指示下規定須作出、呈交和核實該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人作出和呈交,並須以經該等人士簽署的書面陳述核實,而該等人士——(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93 條修訂;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108 條修訂)
 - (a) 目前是或曾經是公司高級人員;
 - (b) 在該接管人獲委任之日前一年內的任何時候曾參與公司組成;
 - (c) 目前受僱於公司或在上述一年內曾受僱於公司,而該接管人認為該等人士能夠提供規定的資料;
 - (d) 目前是或在上述一年內曾是某公司高級人員,或目前受僱於某公司或在上述一年內曾受僱於某公司,而該公司目前是或在上述一年內曾是與該份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有關的公司的高級人員。
- (3) 任何作出第 300A 條規定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第(2)款規定的書面陳述的人,須獲付在擬備及作出該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書面陳述時所招致及與此等事宜有關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須由該接管人(或其繼任人)從其收入中撥付,但以該接管人(或其繼任人)認為合理者為限,而有關人士可就此向法院提出上訴。
- (4) 凡該接管人是根據任何文書所載權力而獲委任者,本條在以下情況具有效力,即凡提述法院之處以提述破產管理署署長代替。
- (5) 如任何人因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本條的規定而構成失責,該人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由 1990 年第 7 號第 2 條修訂)
- (6) 本條中凡提述接管人的繼任人之處,須包括提述留任的接管人或經理人。
- (7) 凡該接管人或經理人在《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前獲委任, 本條並不適用。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13 條增補。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93 條修訂) (比照 1948 c. 38 s. 373 U.K.)

編輯附註:

® "《1984 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 1984年8月31日。